

国务院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国务院日前印发《“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对“十四五”时期安全生产、防灾减灾救灾等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规划》要求,“十四五”时期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系统观念,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为主线,深入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

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提供坚实安全保障。

《规划》指出,坚持党的领导、以人为本、预防为主、依法治理、精准治理、社会共治,到2025年,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建成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国家应急能力体系,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全面加强,应急管理法治水平、科技信息化水平和综合保障能力大幅提升,安全生产、综合防灾减灾形势趋稳向好,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全社会防范和应对处置灾害事故能力显著增强。到2035年,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

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规划》部署了七方面重点任务,一是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构建优化协同高效的治理模式。二是夯实应急法治基础,培育良法善治的全新业态。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织密灾害事故的防控网络。四是加强应急力量建设,提高急难险重任务的处置能力。五是强化灾害应对准备,凝聚同舟共济的保障合力。六是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增进创新驱动的发展动能。七是推动共建共治共享,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围绕上述重点任务,《规划》安排了五类共十七项重点工程。

《规划》从加强组织领导、投入保障和监督评估等三方面保障实施,确保目标任务落到实处。

本报北京2月14日

讯(记者黄俊毅)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4日举行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有关情况。

“《规划》聚焦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两大类突发事件,提出要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最大限度降低灾害事故损失,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应急管理部党委委员、国家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张永利介绍,到2035年,要建立与基本实现现代化相适应的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全面实现依法应急、科学应急、智慧应急,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应急管理新格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负责人许正斌介绍,国家发展改革委将在积极配合应急管理部推动《规划》全面实施的同时,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在政策衔接、投资支持和产业支撑方面做好相应工作。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结合现有中央预算内投资

聚焦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两大类突发事件

2035年建立中国特色大国应急体系

专项,按照应急管理领域中央和地方事权划分,在加强安全防护、灾害防御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重点支持中央和地方应急物资储备库、安全监管监察能力、区域应急救援中心和森林消防航空力量等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当前我国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上稳定向好,但也稳中有忧。”应急管理部安全协调司司长、新闻发言人苏洁说。

从“向好”的一面来看,截至目前,全国已经连续28个月零16天,没有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实现了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重大事故最长的间隔周期。

从“忧”的一面来看,2021年全国重大事故在一些行业领域集中发生,一些重大险情,包括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还时有发生。这也说明现在在全国安

全生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

“基于此,应急管理部将坚持‘源头治理、标本兼治、系统推进’的工作总基调,推动各地、各部门和各企业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着力提高安全生产执法质量,充分发挥科技手段作用,全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强新业态、新风险安全防范,努力为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苏洁说。

针对当前我国基层防灾减灾能力比较薄弱的问题,应急管理部监测减灾司司长陈胜表示,“十四五”期间将注重从三个方面解决。一是以机构队伍为重点,建立健全基层防灾减灾救灾力量体系。二是以网格化治理为切入点,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三是以宣传教育为抓手,提升全民防灾减灾意识和能力。



本报北京2月14日

讯(记者周雷) 国务院国资委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今年1月份,中央企业实现营业收入3万亿元,同比增长12.4%;实现利润总额1852.7亿元,同比增长11.3%;实现净利润1423.8亿元,同比增长10.2%;上缴税费3521.6亿元,同比增长18.2%,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

当前,我国经济发展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中央企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骨干和中坚力量,更须发挥好“顶梁柱”“压舱石”作用。去年底召开的中央企业负责人会议研究提出了2022年中央企业“两利四率”指标的目标任务,即“两增一控三提高”。“两增”,就是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增速要高于国民经济增速;“一控”,就是资产负债率要控制在65%以内;“三提高”,就是营业收入利润率要再提高0.1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再提高5%、研发经费投入要进一步提高。国务院国资委还提出,要落实跨周

主要经济指标均两位数增长 央企实现首

“开门红”

新年伊始,国务院国资委和中央企业紧紧围绕“两增一控三提高”目标,突出抓好稳增长,推动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央企业深入研判市场形势,密切跟踪市场变化,及时优化经营策略;不断巩固提升市场份额;持续优化布局结构,努力扩大有效投资;加大项目落地力度,提升提质增效举措,大力降本节支,加大亏损治理力度,持续提升精益化管理水平。

数据显示,中央企业经济运行实现了首月“开门红”。1月份,中央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均实现两位数增长,中央企业原煤产量、成品油销量、钢材产量均保持平稳增长,旅客运输量继续小幅回升,贸易进出口额呈快速增长态势。



2月13日,无人机航拍广西梧州西江河段。新年伊始,素有“黄金水道”之称的梧州西江河段上,一艘艘满载煤炭、钢材等货物的船舶有序航行,呈现一派繁忙景象。何华文摄(中经视觉)

金视角

近日,两家消费领域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名誉权纠纷登上热搜。产品测评是否涉及虚假宣传的背后,是第三方测评机构的商业化变现问题。如何在客观公正前提下实现盈利,一直是业界探讨的焦点。目前来看,第三方测评的商业化之路,依然任重道远。

第三方测评一般是指由生产厂家和政府部门之外的较专业的第三方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测试对比,告诉消费者几款同性质产品的优劣所在。第三方测评因更为生动、形象,全面吸引用户广泛关注,更能影响消费者的购买决策。从这个角度看,独立于各方之外、客观公正正是“第三方”的应有之义。在兴起之初,为了让测评结果有更多倾向性,不少厂商会提前免费向测评机构提供某款产品,或支付一笔“广告费”,甚至入股第三方测评机构。但以上做法,很可能有损测评机构的公正属性。

时至今日,这仍是测评机构生存矛盾所在:要做到真实客观,就必须区别于广告。不能有倾向性,便不能通过广告变现;股东选择必须慎之又慎,不能引入与测评产品有关

第三方测评应

同时,市场监管总局去年11月份发布的《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公开征求意见稿)》明确提出,“互联网广告应当具有可识别性,能够使消费者辨明其为广告”,要求通过消费测评等形式推销商品、服务的,应当显著标明“广告”。这也意味着,未来通过测评推荐商品很可能被定义为“广告”,从而失去了测评机构所标榜的客观公正。

目前,部分测评机构在商业化方面已进行诸多探索,意在将与“广告”划清界限。有的将测评业务作为非盈利业务,由其他业务盈利支撑运转。有的渐渐只测不评,削弱主观倾向较大的“评”的部分。还有的则将测评作为吸引消费者注意力的手段,借此开展电商等业务。但这些探索当前仍处于初级阶段,第三方测评如未能探索出一条可持续的商业化变现新路,难保没有“生存之虞”。

破解“第三方”与“商业化”的矛盾,需要测评机构继续开拓创新,做出有益探索,在牢牢站稳公正客观、不偏不倚的属性前提下,真正闯出一条有利于消费者、有益于市场发展、有助于产品迭代升级的商业化大路。

国家监委印发首个职务犯罪 实体认定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14日消息,近日,国家监察委员会在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研究起草了《关于办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并正式印发施行。这是国家监察委员会印发的第一个针对职务犯罪实体认定方面的监察执法指导性文件。

据介绍,意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法律为依据,共分八部分内容,围绕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国有公司、企业人员失职罪和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滥用职权罪等4类案件的适用法律适用问题,主要明确和解决了追诉标准、犯罪主体、犯罪地、“国家利益遭受损

失”及挽回后处置、犯罪构成的认定标准等问题。

此外,对调研中发现的其他问题以及涉及国有企业的其他渎职犯罪问题,国家监察委员会将继续会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开展调查研究,在工作实践中进一步总结经验。

记者了解到,此次印发的意见是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关于深化国有企业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的重要举措,有助于准确把握和处理国有企业管理人员渎职犯罪案件,严肃查处靠企吃企、“影子公司”等突出问题,坚持严的主基调不动摇,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以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实际成效有力有效推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

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公布

新华社北京2月14日电(记者王鹏) 记者14日从教育部获悉,第二轮“双一流”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名单公布,共有建设高校147所。

据介绍,首轮“双一流”建设于2016年启动,至2020年结束。根据首轮监测数据和绩效评价,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按照“总体稳定,优化调整”的原则,经过“双一流”建设专家委员会研究,以需求为导向、以学科为基础、以比选为手段,确定了新一轮建设高校及学科范围。

根据公布的名单,建设学科中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布局59个,工程类学科180个、哲学社会科学学科92个。北京大学、清华大学自主建设的学科自行公布。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介绍,新阶段“双一流”建设应当坚持以学科为基础,淡化身份色彩,探索自主特色发展新模式,引导各高

校在各具特色的优势领域和方向上创建一流。第二轮建设名单不再区分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将探索建立分类发展、分类支持、分类评价建设体系作为重点之一,引导建设高校切实把精力和重心聚焦有关领域、方向的创新与实质突破上,创造真正意义上的世界一流。

此外,为增强建设动力,完善约束机制,对首轮建设成效并未完全达到预期、相比同类学科在整体发展水平、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成长提升程度方面相对偏后的部分学科给予了警示,相关学科应加强整改,2023年接受再评价,届时未通过的,将调出建设范围。

据悉,《关于深入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的若干意见》也于近日由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明确了“双一流”建设的新方位、新使命、新要求。

查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240余件

多方联动织密涉奥知识产权保护网

本报北京2月14日讯(记者李佳霖)2022北京新闻中心14日举办全面加强冬奥知识产权保护专场新闻发布会,国家知识产权局新闻发言人、知识产权保护司司长张志成表示,国家版权局、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等部门为北京2022年冬奥会、冬残奥会的举办提供了坚实的知识产权保障,将以“零容忍”的态度打击规制侵犯奥林匹克知识产权行为。

张志成介绍,国家版权局开辟冬奥版权登记保护绿色通道,为涉奥版权作品提供快速便捷的版权服务,像现在“一墩难求”的冰墩墩,就既受到奥林匹克标志保护,也同时受到专利、商标和版权的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局持续深入开展打击恶意商标注册专项行动,先后对“北京2022”、北京2022年冬奥会会徽和北京2022年冬残奥会会徽等予以特殊标志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申请的

“冰墩墩”“雪容融”等予以商标注册保护,对其他适格主体申请的冬奥健儿姓名商标予以注册保护。截至目前,国家知识产权局对63件奥林匹克标志予以公告保护;对北京冬奥组委提交的14件专利申请和315件商标申请予以保护。

据中宣部版权管理局副局长(一级巡视员)汤兆志介绍,本次冬奥会前,国家版权局强化冬奥版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1月下旬,国家版权局会同工信部、公安部、文旅部、广电总局、网信办等6部门联合开展为期两个月的冬奥版权保护集中行动。一方面,集中行动着力整治未经授权通过广播电视、网站(APP)、IPTV、互联网电视等平台非法传播冬奥赛事节目的行为,重点打击短视频平台公众账号未经授权提供冬奥赛事节目盗播链接、集中批量在网络平台上传传播冬奥赛事节目的行为,以及

网络主播在直播中未经授权传播冬奥赛事节目的行为;另一方面,集中行动加强对电商平台等重点网站(APP)、比赛场馆周边等重点区域、商品生产集中地和销售集散地等重点市场的版权巡查,严厉打击各类涉冬奥视听、文字、美术、音乐等作品的侵权盗版行为,重点整治制作、销售涉冬奥侵权盗版衍生品的违法行为。目前,专项行动正在稳步推进。

针对奥林匹克标志蕴含着巨大的商业价值,容易被不法分子所侵犯这一现象,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执法稽查局副局长王松林介绍,截至目前,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案件240余件。

王松林介绍,从查办的案件情况看,违法行为主要集中在三方面:一是未经授权人许可,在产品上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二是未经授权人许可,在广告

宣传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三是未经授权人许可,在网站发布的内容中使用奥林匹克标志。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对侵权行为重拳出击,依法予以严惩,产生了有力的警示震慑效应。

对于公众关注的涉冬奥吉祥物冰墩墩、雪容融的相关版权问题,汤兆志表示,从版权角度而言,除了法律特别规定,比如著作权法规定的,为个人的学习、研究、欣赏而使用作品,或者为了新闻报道、媒体中不可避免地再现一些作品的内容等合理使用的情形外,其他未经许可的著作权利意义上的使用行为,都可能构成著作权侵权。比如有商家未经授权人许可,擅自生产玩具、玩偶或者将其用于服装、玩具等周边衍生产品的行为,都可能触及著作权法的有关规定,构成侵权。损害公共利益的,还将会受到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会被追究刑事责任。